

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关于 2019 届本科毕业生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审查与答辩的通知

按照学校教学安排和教务处《关于开展 2019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专项检查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收录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学院将对系统检测合格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组织审查、评阅和答辩。为做好 2019 届本科毕业论文工作，特做如下安排。

一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审查与评阅

- 1、所有本次申请毕业的学生均须首先完成在“‘中国知网’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”的查重检测，并获通过；
- 2、所有学生需提交完成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报告，需完整、齐全，包括作者签字和指导教师对论文的评语、初评（或建议）成绩、签字等；
- 3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审查与答辩小组对所有提交的论文（设计）按照兰州大学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基本要求，给出形式、内容以及其他相关方面的审查意见；
- 4、审查合格论文正常申请毕业，不合格的论文需限期（3-5 天）进行修改与完善，限期未完成或未达到要求者，本次申请毕业无效，推迟毕业。

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答辩

1、答辩对象

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采用部分学生和自愿参加答辩的方式进行。

具体包括：导师建议成绩为优秀者（必须参加）、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（且本人愿意）、指导教师初评成绩非优秀者（本人自愿申请进行答辩）；

2、答辩参加人

（1）所有专业所有申请本次毕业的学生须出席本专业答辩会（且每人均已提交一份完整的纸质版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包括签字和初评成绩齐全，用于审查与答辩小组当场进行评阅）。

（2）导师初评成绩为优秀者，必须参加答辩。若自愿放弃，最终成绩以初评成绩降一档评定。

（3）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，建议和鼓励参加答辩，需提前（2 天）向学院提出答辩申请与报名。

(4) 其他初评成绩非优秀（且良好以上），自愿申请参加答辩，需提前（2天）向学院提出答辩申请与报名。

(5) 凡进入答辩环节的学生，无故不参加答辩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最终成绩按照降格处理（初评成绩基础上降低一档给出）。

3、答辩过程

(1) 学生答辩次序抽签确定，抽签结果在答辩小组秘书处登记并根据抽签顺序依次进行答辩。

(2) 各专业的审查和答辩小组负责组织、实施本专业学生答辩工作。答辩小组秘书应做好答辩记录，包括时间、地点、学生姓名、提问题目、学生回答问题情况、总体答辩评语等（答辩记录需存档，应尽可能详细）。

(3) 答辩中，学生以 PPT 汇报形式介绍论文选题的意义、目的、论文内容、创新点等，介绍时间为 5-7 分钟，回答专家提问 5 分钟。介绍论文和回答问题请注意言简意赅。

(4) 审查和答辩小组专家对答辩学生的论文书写、学术规范等有重要修改意见的均需予以记录并批注具体修改意见，将需进一步修改的论文返回学生本人，在规定期限内（3-5 天）由学生完善后正式提交学院，并由系主任进行最终审查和给出成绩。

(5) 答辩结束后，请答辩秘书负责将参加答辩的学生论文（每人一份）交由答辩专家组组长，填写答辩小组意见并签字，完成后将论文交至学院办公室。

三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成绩评定

(1)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与不及格五级评定；

(2) 所有进行审查和答辩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成绩统一由本专业的审查和答辩小组评定给出；审查和答辩小组根据审查论文或答辩论（设计）的质量在指导教师所给出的初评成绩基础上，可以给予成绩保持不变、升格或降格（甚至不合格）的最终评定成绩。

(3) 学院向教务处提交学院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最终评定成绩后，教务处会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最终查重和抽检，重复率超标或抽检不合格教务处有权下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不通过决定。

附件：

1. 具体答辩安排

专业	时间	地点	答辩专家
理论与应 用力学	2019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8:30	榆中天山 堂 C201	审查与答辩组长：雍华东 组员：慕青松、周俊、张洁、 他吴睿
土木工程	2019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8:30	榆中天山 堂 B604	审查与答辩组长：郭永强 组员：刘占科 马亚维 樊学平 张强强
地质工程	2019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8:30	榆中天山 堂 A308	审查与答辩组长：张景科 组员：刘平、和法国、原鹏博、 张彤炜

土木工程与力学学院

2019 年 5 月 14 日